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489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81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2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博罗县横河镇榕兴竹签加工厂(卢杨兵)		身份证件号	441322198910184376	
		住址	广东省博罗县横河镇卢屋村村委会卢屋村		联系电话	13025752860	
	单位	名称	小组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博罗县横河镇榕兴竹签加工厂(卢杨兵)聘用的驾驶员于2022年04月02日14时45分使用粤A80FA0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博罗县横河镇榕兴竹签加工厂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0.24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5.74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 月 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04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81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4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晓明		身份证件号	421081198903233977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高基庙镇显济坛村4组1号		联系电话	18688324840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晓明聘用的驾驶员韦定强于2022年07月04日16时25分使用粤A63GW7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铭捷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9.0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4.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02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80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晓明		身份证件号	421081198903233977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高基庙镇显济坛村4组1号		联系电话	18688324840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晓明聘用的驾驶员韦定强于2022年07月04日16时25分使用粤A63GW7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铭捷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9.0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4.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498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50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志裕		身份证件号	450422199309220517		
		住址	广西藤县濠江镇兴义村高村七组112号		联系电话	15277493770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志裕聘用的驾驶员易先侶于2022年06月19日16时00分使用赣AD619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4.25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1.000吨, 超限3.2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资料,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49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51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志裕		身份证号	450422199309220517		
		住址	广西藤县濠江镇兴义村高村七组112号		联系电话	15277493770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陈志裕聘用的驾驶员易先倡于2022年06月19日16时00分使用赣AD619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4.25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1.000吨, 超限3.2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09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75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东莞市鑫广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翠河路1号401室01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刘群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NAKBXR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11日10时13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Y549线园洲镇汇美木器(惠州)有限公司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东莞市鑫广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何活使用粤SX7380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500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31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返迁地2号第四排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邓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622F42J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6月22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麻陂金湖村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使用赣B98295/赣B524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 {违法情节性质描述}。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警告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指定窗口缴交罚款,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488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88

粤博 交罚 (2022) 0072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河源市源城区熊仕韩		身份证件号	442523196701225214		
		住址	河源市源城区新丰江二路南316号B2		联系电话	13825387293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6月07日12时0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线塔东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河源市源城区熊仕韩货运部(熊仕韩)聘用的驾驶员杨可安使用粤P65106/粤P139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 月 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2495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49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福田镇石坑路(中段)			
		联系电话	15277493770	法定代表人	唐光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6BW658P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易先侶于2022年06月19日16时00分使用赣AD619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福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4.25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1.000吨, 超限3.2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11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12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4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住址			
	单位	名称	惠州市变形金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村塘布小组新村39号1楼		
		联系电话	13692893723	法定代表人	武家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QEDP8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18日09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惠建发搅拌站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变形金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张木安使用粤L90001/粤LL46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05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82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4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大瑞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明月大道铁场朱黎段东侧格水口1-2号			
		联系电话	13796544111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WJRD6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12日16时52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324国道636公里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大瑞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及立案登记表、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惠州市大瑞运输有限公司停业整顿七天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01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79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3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铭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朱屋工业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79UPR39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市铭捷科技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韦定强于2022年07月04日16时25分使用粤A63GW7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市铭捷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9.0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4.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272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89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65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罗明国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6710232512
		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漆河镇 庙儿岗村八组	联系电话	13924674616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罗明国聘用的驾驶员梁运强于2022年07月05日09时10分使用粤BAF877中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1.5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9.995吨, 超限1.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271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88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65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邦毅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紫薇写字楼B栋604(办公住所)				
		联系电话	13714702063		法定代表人	罗华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5205F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邦毅化工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梁运强于2022年07月05日09时10分使用粤BAF877中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1.5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9.995吨, 超限1.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13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07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5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腾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通海苑北栋一层17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高华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850293K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19日16时1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泰美小罗路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腾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钟彩飞使用粤BFS004/粤P343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290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09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67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樟树市鸿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蓝波湾小区6号楼201-202号门面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杨雪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93G15K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20日15时1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X217线罗阳街道梅花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樟树市鸿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邓柏仁使用赣C2N859/赣C7X3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09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10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11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74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周加力		身份证件号	420619197209131273		
		住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六草屋村十一组		联系电话	13997890070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07月15日09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龙华镇龙腾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周加力聘用的驾驶员周加力使用浙HA5518/浙H669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11 0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273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490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65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罗明国		身份证号	430725196710232512		
		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漆河镇 庙儿岗村八组		联系电话	13924674616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罗明国聘用的驾驶员梁运强于2022年07月05日09时10分使用粤BAF877中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惠州长龙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1.59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9.995吨, 超限1.59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